



世界市场全书

主编:顾海良 姚开建 胡晓林

国际经贸惯例

高德步 编著

THE WORLD
MARKET
SERIES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世界市场全书》是继我国伟大的文化工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完成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编辑出版大型系列丛书方面一次有益的尝试,我衷心祝愿并确信这一尝试会获得成功。——汪道涵

百卷本

世界市场全书

顾海良 姚开建 胡晓林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国际经贸惯例是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经反复使用而逐渐形成并被各国普遍接受的程序、规则、习惯等。在国际经贸活动中使用国际惯例,可以简化贸易谈判过程,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和争议,从而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本书以国际贸易惯例为主,分别介绍了国际惯例的概念、贸易条件、国际结算、运输与保险以及国际贸易仲裁等方面的惯例。

Jm/09/13

《世界市场全书》序言

现在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是在我国遵循着邓小平同志理论和路线，创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为了借鉴和利用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市场体系的正反两面经验所作出的科学性的介绍、分析和评价。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及其机制（主要如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支配性作用。但是，各国的历史都表明，市场经济及其机制本身也有“失灵”、“缺陷”和“危机”，因而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普遍为各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用。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可以说是与这三个方面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在这里，国家干预的作用，不是削弱市场经济及其机制，而是弥补其“缺陷”，并给予政策导向，让市场以及市场机制更充分地发挥其作为社会资源有效地配置的基本作用。经过长达数百年的发展，特别是二次大战以来，随着科技、信息、交通的迅速进步和经济、金融日益全球化，市场经济

和市场体系日臻完善。一方面,消费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货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等高度发达;另一方面区域市场、国内统一市场和世界市场多层次交错联系。市场机制运作和交易过程也更趋向有序化了。

审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现实,《世界市场全书》的编者们颇具匠心,把全书前五卷的主题分类定为:世界商品市场、世界金融市场、世界劳动市场、世界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和世界文化市场。这五卷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异彩纷呈的市场体系。全书的后五卷,则以世界市场形式、世界市场营销、世界市场管理、世界市场制度、世界市场组织为主题,详述了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操作规范、市场管理体制、市场运营机制和运行过程。所有这些,可以说是构成了一幅世界市场的“清明上河图”。

当今世界各具特色的市场经济模式的形成与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无论古典市场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还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自身的不断改革,无不经历过艰难曲折,无不遭受过挫折失败。正是经过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一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才得以逐步崛起。《世界市场全书》设立的每一主题中,都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在建立和发展各自的市场、市场体系过程中的成败得失。所有这些,对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将会有所借鉴。

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完全类同的,单纯的模仿是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即使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最终形成的市场经济模式也是有极大的差异的。从我国国情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注重借鉴、比较,立足创新、实践、总结,这应该是我们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态度和方法。这正是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的宗旨吧。

《世界市场全书》各卷的主题和内容注意务实性、知识性、针对性、普及性和可读性;并且还介绍了一些以前我们了解不多、甚至有所误解的问题。对于开阔我们的思路,拓展我们的视野,如果能有所帮助,将是对编者们的最大鼓励。

《世界市场全书》是在一批老专家和出版家的指导下由一批中青年学者和出版者分工主笔完成的。这是继我国伟大的文化工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完成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编辑出版大型系列丛书方面的一次有益的尝试,我衷心祝愿并确信这一尝试会获得成功。

汪道涵

1995年5月16日

目 录

国际经贸惯例

一、总 论	1
1. 国际经贸惯例的概念	1
2. 国际经贸惯例的性质	4
3. 国际惯例的渊源及其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	10
4. 国际惯例的历史与现状	17
5. 国际惯例的运用	21
二、贸易条件	27
1. 概述	27
2.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28
3. 《华沙-牛津规则》	53
三、国际结算	66
1. 概述	66
2. 《托收统一规则》	67
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74

四、运输与保险	101
1. 概述	101
2.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02
3.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114
4.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23
五、国际仲裁	135
1. 概述	135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36

一、总 论

1. 国际经贸惯例的概念

(1) 什么是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国际上一般公认的习惯和做法,有时被称为统一惯例。

对于国际惯例的定义,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解释或表述。如《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所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而英国法的定义是:“从事商业活动某一行业经营的人们所接受的做生意的方法或行为模式。”美国的国际惯例专家 C·M·施密托弗特教授认为:“贸易惯例是某种商业方法或行为方式,为某个特定的商业行业所惯常奉行,以至被那些从事该商业行业的人们认为是有约束力的。”所以,可以说,商业惯例是在法律意义上取得了法律效力或具有某种约束力的商业习惯。国际惯例是通过国际法主体即国家的实践确立的一定行为方

式,它是在逐步形成法律信念的过程中成立的、以国家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规范。这些规范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但必须是在国际交往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并被反复使用,通过国家的明示或默示的承认。所以,有人认为,惯例的成立有两个要素:①物质要素,即一定行为或作为的重复发生,或连续行为的积累;②心理要素,即将一项行为确立为法律的信念,或确信其应有的约束力。对于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破坏,往往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和招致有关国家的报复,并有损于国际形象和丧失国际信誉。国际惯例的表现形式有:通常的做法、习惯、解释、原则、规则、准则、先例、通则、著名的判例或裁决、有影响的规划以及国际条约中某些公认的原则等。

总之,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通过长期的反复实践而逐渐形成,并为各国所承认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文或不成文的原则、规则、先例和习惯做法。

(2) 国际惯例的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

国际惯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惯例是指那些在反复性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成文规则,即国际习惯法,其定义比较严密、界定范围较小。但是,人们通常所讲的国际惯例是广义的国际惯例,其范围比较广泛,定义也不够严密,它一般既包括成文规则,也包括不成文的习惯做法。即使是成文的规则,也与严格定义

的国际习惯法不同,它还包括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进行编纂所制定的解释、规则或通则。由此可见,广义的国际惯例,包括的范围很广泛,而狭义的国际惯例仅是其中的一部分。目前教科书中所说的国际惯例,通常是指狭义的国际惯例,而日常生活中所讲的按国际惯例办事,则是指广义的国际惯例。

(3) 国际经济贸易惯例

国际惯例具有近似法律规范的性质,它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法按照调整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惯例作为国际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可分为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和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属于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如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以及有关领海权、领空权、大陆架、公海航行自由、外交人员豁免权制度和原则。这些都属于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和一般公认的原则。属于国际私法的国际惯例是调整各国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我们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遇到的国际惯例问题,主要是属于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其中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保险、国际劳务合作、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以及商标、专利等方面的国际惯例。

国际经贸惯例已有几百年历史,在近一百年中得到迅速发展。国际经贸惯例最初出现在商品贸易方面,以后,围绕着商品贸易的发展,又扩展到航海、航空、保险、资金结算、商标、专利等方面,先后形成一些公认的习惯做法、原则和规则。其中不少内容,经过国际组织的整理和概括,已形成一些成文的规则,还有一些原则通过国际公约的形式加以肯定。从现在的情况看,上述范围内的国际惯例,比较成熟、比较规范化,其中成文的规则也比较多。例如,经常见到的有:贸易条件方面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华沙—牛津规则》;国际结算方面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但是在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劳务合作等领域,成文的规则还比较少。这是由于这些活动的出现比国际贸易活动要晚,尽管也形成一些公认的习惯和原则,但多数是不成文的。

2. 国际经贸惯例的性质

(1) 国际经贸惯例成立的依据

关于国际经贸惯例成立的依据,国际上有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被称为“同意说”,认为,国际惯例是通过一个默示的即不成文的条约而成立。一个特定的规则或习惯作法的第一次实行被认为是一种要约,而其他国家相应的实行则被认为是对于这个要约的承诺。

另一种观点被称为“顺从说”，认为，国际习惯法开始时并没有创立某种规则的目的，即并无立法目的，而是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被认识到这些规则应有法律约束力。事实上，上述两种现象是相互联系的，即由一个默示的条约发展成一个国际习惯法规则。国际惯例的成立，开始是由一国或多国单方面设定一个规则，是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然后，这个规则由其他国家明示或默示赞成或遵守而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惯例。先有一个实践，设定一种程序、方法或规则，然后通过相同的或相似的、无争议的反复国际实践，而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惯例的规则。

(2) 国际惯例的效力

严格地说国际惯例并不是法律，但它具有近似法律规范的性质。大多数惯例对当事人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除少数惯例具有强制性外，绝大多数是任意性的，它们只有通过国家或者当事人之间的认可，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具体说，使国际惯例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国家通过立法，将国际惯例引入国内法中，或者在国内法中明文规定适用国际惯例。这样，被引入的国际惯例即产生与国内法同等的强制力，在国内法适用的范围内必须得到遵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

适用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做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贸易惯例赋予协议(合同)特定的含义，对协议(合同)条件加以补充或限制。”德国《商法典》规定：“在洽谈人之间，当涉及评价契约和遗忘的意思和范围时，将以商务方面的习俗和惯例为基础。”

②在公约、条约中引用国际惯例。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具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缔约国必须遵守。在国际公约、国际条约中引用国际惯例，就使之同样具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一般来说，国际惯例在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中引用，可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在公约或条约中写明国际惯例的内容；另一种是在公约或条约中指明某种情况下适用某项国际惯例，而这项惯例的内容需另行查找。例如，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公约》第9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应受与当事人处于相同情况下的通情达理的人通常认为应当适用于他们合同的惯例的约束。”

③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按国际惯例办事。在当事人之间，如果事前约定按某项国际惯例办事，并在双方的合同或协议中加以明文规定，那么该项惯例将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性。不过，这种约束力不是来自国际惯例本身，而是来自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来自“约定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例如，在海外开来的

信用证中已注明：“除本信用证另有规定外，本信用证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办理”。如果受益人对此条文未提出反对，那么，这张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其中包括开证人、开证银行、受益人、通知银行、押汇银行、付款银行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受上述惯例的约束。

④司法实践中引用国际惯例。这是国际上比较普遍的做法。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一、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1)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2)国际惯例，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当事人在合同中对某个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规定采用某项国际惯例，而在发生争议时，从合同中又找不出解决争议的原则和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项争议提交诉讼或仲裁，法庭或仲裁庭通常是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国际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的依据。如果此项判决或裁决是终局的，那么被引用的国际惯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来自判决或裁决。

⑤默认国际惯例。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时还可以推定当事人以默示的方式选择某项国际惯例。这种情况被称为默示选择。默示选择国际惯例应视为合同同意，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默示选择必须满足三项条件：一是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二是具有广泛性的；三是同

类交易的合同当事人经常遵守的。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法院或仲裁庭任意把一些惯例强加于合同一方当事人。

(3) 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

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主要指国际惯例的适用主体和适用区域。国际惯例的适用主体既有国家,又有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组织,也有企业和自然人。这些国家、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在国际商业性交往活动中,都是平等的主体。尽管同一惯例对不同的主体的约束力不同,但在某项具体案例中,各种平等主体相对于同一惯例,却负有同等的责任和义务。

多数国际惯例具有国际通用性,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特别是某一国际惯例被国际组织或团体制订成具体的成文规则以后,往往会在国际上通行而被各个国家和组织自觉遵守,近似国际公约那样具有普遍适用性。例如,1983年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目前已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银行的承认和采纳、具有相当大的国际影响。另一方面,还有相当一部分国际惯例,属于区域性惯例,即只适用于某一区域的国家或经济组织。这类国际惯例的特点是,尽管它不具备世界的普遍适用性,但任何与该区域的国家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经济交往,都必须遵循该区域国际惯例。从这个意义上讲,区域性惯例本身也包含了适用于世界

的普遍性。另外,区域性惯例经过多次反复地采用,尤其当这一区域的经济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时,区域性惯例便会逐渐地进入更广的国际领域。对这类惯例也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例如,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共同拟定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订本》,不仅长期在美国使用,也为加拿大和一些拉美国家使用,在世界上有很大影响。又如,与伊斯兰国家进行经济交往时,必须使用伊斯兰地区的惯例。

国际惯例有一些是行业性的,是在世界某一行业中通行的习惯做法和规则,其适用范围仅限于某一行业。最常见的是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所属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一些专业性贸易协会(如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制订的各种“标准合同”,如关于油籽、油脂、谷物与饲料、天然橡胶、棉花、木材、纸张、裘皮、黄麻等特定商品所制订的标准合同。这些标准合同是根据本文系统或本行业的需要制订的,对买卖双方应负担的费用、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的规定都自成一套,并被该行业的商人多年采用,从而成为行业性国际惯例。

关于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还必须注意国际惯例的限制性问题。国际惯例按照运用主体的利益倾向或限制内容,可以分为限制性国际惯例和非限制性国际惯例。以适用主体的利益倾向为依据,限制性国际惯例就是从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出发考虑不能依照惯例去做或者是做后对自己有损害,从而不予援引或在援引时附加条